

此簡訊旨在協助市場人士加深了解雙重存檔安排

## 已處理的個案

在截至2010年9月止六個月內，我們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100宗上市申請，其中七宗是創業板公司轉往主板上市的個案。我們對其中82宗申請提出意見，另有兩宗因為申請人呈交的上市文件草擬本出現嚴重缺失，須待申請人作出重大修正後才再作審批。我們平均需時七個工作天作出回應<sup>1</sup>。

## 摘要

以下概述我們在上述期間從審核上市申請中發現的重要事宜：

- 部分保薦人向監管機構呈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及回應載有不準確的資料或出現重大錯誤，但保薦人未能發現這些問題。
- 部分保薦人對影響上市申請人過往業績的主要因素(例如客戶背景及申請人的競爭優勢等)缺乏基本了解。
- 因處理期限已過而失效或被自行撤回的上市申請的招股章程初稿，一般未有就可能影響上市申請的重大基本事宜作出充分的披露。

## 保薦人的操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多宗上市申請中發現，載列於保薦人提交的上市文件草擬本及其他上市申請文件內有關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或遺漏，包括影響上市申請人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可能影響上市申請的其他重大基本事宜。這情況令人質疑保薦人是否勝任，以及保薦人是否有以應有的審慎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 呈交不準確的資料

有幾宗個案的保薦人所提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及回應，均出現重大錯誤及明顯不準確的資料，令人非常懷疑該等保薦人在進行盡職審查時，有否以審慎存疑的態度查核上市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

在一宗涉及地產發展商的申請，上市申請人只有一個物業項目，其招股章程初稿顯示該項目未出售單位的每平方米估計資本值，遠高於已出售單位的實際售價。經我們查詢後發現，載列於招股章程初稿的未出售單位的估計資本值因為錯誤計入了在估值日已出售單位的價值，結果被誇大了約三倍。若這項錯誤未有修正，有關公司的估值將被嚴重誇大，最終影響招股價。監管機構於審批過程中亦發現其他一連串問題，申請人在監管機構對該等問題提出查詢後不久即撤回了上市申請。

<sup>1</sup> 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證監會共接獲68宗上市申請，並就當中的60宗給予意見。有關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證監會於2010年7月刊發的第3期《雙重存檔簡訊》。

在另一宗個案中，申請的上市文件提到與一名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保薦人最初表示由於該關連人士使用了較高的匯率將相關交易入帳，所以關連人士所記錄的交易金額高於上市申請人所記錄的金額。然而，我們在保薦人提交的同一份文件中發現，該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匯率其實較申請人所用的匯率為低。經多番查詢後，監管機構發現上述誤差是基於申請人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出錯所致，與上述匯率差別無關。結果，申請人須要於審批過程的最後階段，修訂整份原本載列於招股章程初稿的損益表。

若保薦人曾認真地查證所接獲的資料是否與他們所知的申請人業務情況相符，應該可避免出現上述兩宗個案的錯失。

### 對影響業績的主要因素不甚了解

另外在多宗申請中，保薦人就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所呈交的文件亦顯示，有關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過往業績背後的主要因素欠缺基本了解。

在一宗個案中，上市申請人的收入在最近的財政期內上升超過一倍，其中有相當大部分的收入增長來自一名客戶。這家公司以往數年都不在申請人五大客戶之列，最初該公司被指在六年前已開始是申請人的客戶，但監管機構進一步查詢後發現，該公司在五年前才成立，大約於一年前才首次向申請人發出訂單。該客戶最初被指是行內提供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但後來被揭發只是一家“一人貿易公司”。保薦人獲悉上述誤差後才對該名新主要客戶的背景作出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結果，申請人須在上市過程的最後階段大幅修訂與該客戶有關的資料披露。

另有三宗個案的上市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錄得的毛利率，遠遠超越同業的水平，不過最初提供的解釋卻不具體或欠缺理據支持。經監管機構要求解釋後，其中一名申請人在資料披露方面作出重大改善，而另外兩宗上市申請則在上述問題尚未得到妥善處理前便因期限已過而失效。

所有影響上市申請人過往業績的因素（例如客戶背景及公司競爭優勢等），對協助投資者適當地評估申請人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都非常重要。保薦人必須作出充分的獨立盡職審查，了解申請人的業務，以信納申請人提出的解釋是有根據及合理的，以及上市文件草擬本裏的披露是準確且全面。保薦人向監管機構呈交資料前應先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不可依賴監管機構查核資料的準確性，否則顯示出保薦人的工作或不符應有的標準。

## 逾期失效或被撤回的上市申請的披露缺失

在截至2010年9月止六個月內，有幾宗個案在監管機構就若干嚴重披露缺失提出初步意見之後，申請被撤回或因處理期限已過而失效，該等披露缺失均涉及可能影響上市申請的重大基本事宜。申請文件及回應未有足夠資料顯示保薦人有否察覺該等重大基本事宜，或有否在提交申請前適當地評估該等事宜可能帶來的影響。

在一宗個案中，法例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將其所有出產售予指定政府機構，除非出產是售予本身的聯屬機構作內部使用。經過上市前的企業架構重組後，申請人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主要客戶不再是政府機構或聯屬機構。保薦人一直未有充分解釋申請人業務模式的合法性，最終該上市申請因處理期限已過而失效。

另一名上市申請人曾向三名個人投資者出售車位，相關收入佔申請人業務紀錄期內收入的主要部分。經監管機構查詢後，申請人才於招股章程草擬本披露向該等投資者提供了超過兩年的信貸期。監管機構作進一步的查詢後更發現有關車位在售予上述投資者一年多後，只租出了10%。監管機構其後要求申請人就這些重大銷售交易的實際性質披露進一步的資料，然而申請人未有充分解釋便撤回申請。

另一名上市申請人的創辦人在經營聲稱是個人業務時因賄賂被定罪，有關業務與申請人所從事的行業有密切關係。在業務紀錄期內，申請人曾向多名第三者提供大筆墊款，而這些墊款看來與業務無關。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初稿顯示，其創辦人一直是申請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但於業務紀錄期內中途請辭，並委任多名近親擔任重要管理職位。以上情況令人質疑申請人是否牽涉任何刑事活動，及申請人的現任董事局曾否在創辦人的影響之下運作。監管機構向保薦人提出上述關注，有關申請之後被撤回。

保薦人應通過盡職審查，識別所有可能影響上市申請的重大基本事宜，並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妥善處理該等事宜，否則可能會令審批過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甚至申請被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第384條)，若呈交監管機構的上市申請文件載有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申請人或保薦人知道此事，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使該上市申請因處理期限已過而失效或被自行撤回，該申請人或保薦人仍屬觸犯有關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適用於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條向證監會或聯交所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

任何持牌人提交載有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文件，將令人質疑其適當人選資格，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第384條)所訂明的任何行動以外，持牌人亦可能按該條例第194條遭受紀律行動。

《雙重存檔簡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簡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dualfiling@sfc.hk](mailto:dualfiling@sfc.hk)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簡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  
選擇《雙重存檔簡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  
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取本簡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283 686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